

第八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潼关县农业农村局的潼关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一体机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和成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19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扫码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讯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4451.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79.1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身份数据读取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7 人，营业收入为 331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0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票据打印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芯赋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6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人像采集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威鑫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保密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省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